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7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

被告 蘇文翊即文誠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計分60期；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5%機動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2日，其後即未

01 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
02 期，被告尚積欠125,69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03 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

05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法院之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
09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原告放
10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登
1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認無訛；
12 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15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陳怡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書記官 王春森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1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週年利 率
1	5,348元	自114年8月22日 起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 115年3月21日止	0.681%
				自115年3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1.362%
2	120,347元	自114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 114年12月21日止	0.681%
				自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362%
備註：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					